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淮海中路138号
上海广场30层 邮编: 200021
30/F, Shanghai Square,
No. 138, Middle Huai Hai Road,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021) 2310 8288
传真/F. (021) 2310 829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号楼1501-1502 邮编: 518048
1501-1502 o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c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话/T. (0755) 8388 5988
传真/F. (0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或“**本所**”）接受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祥新材**”）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

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经核查，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经核查，2017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经核查，2017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时间、地点、出席对象、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在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三祥新材三分厂会议室如期举行。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采用上证所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董事会刊登的《通知》中具体载明了本次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0,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990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4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54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97%。

经合并统计参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合计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60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995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601,400	99.9949	0	0.0000	5,100	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536,100	99.9402	0	0.0000	5,100	0.0598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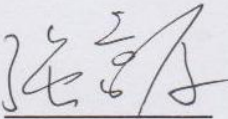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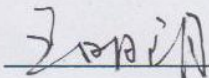
本所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强高厚

经办律师:


王明朗

日期: 2017年8月31日